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 5 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任副总经理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；拟任副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冯克珊、欧学旺

2018 年 6 月 28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 5 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品图

冯克珊

欧学旺